附件1

桐柏县水利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实施依据 | 职权类别 | 办理环节 | 责任事项 | 责任股室 |
| 1 |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| 1.根据 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《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（水利部令第49号），修改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7号）第十四条为第十三条，修改为“工程竣工验收前，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。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，项目法人不得报验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。” 2.根据水利行业标准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（SL176—2007）》“5.3.5 工程项目质量，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，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，经项目法人认定后，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。” 3.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《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（DB41/T 1297—2016）》“工程项目质量，在单位工程质量核定合格后，由监理单位（当监理单位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时，由项目法人（现场管理机构）指定一家监理单位）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，经竣工验收自查，项目法人（现场管理机构）认定质量等级后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。” | 行政确认 | 1.受理2.审核3.批准办理 | 受理：1.行政服务大厅水利窗口接收申请材料，所提交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；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批复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，应当出具《受理决定书》，决定不予受理的，应当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审核：2.批复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，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决定：3.批准办理 | 规划计划与建设股 |
| 拟调整情况：修改名称为：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|
| 拟调整原因：根据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3年4月14日调整内容，调整目录和业务办理项名称：“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”修改名称为“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” |